

**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**

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关联借款合同、关联借款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取得关联方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文件等方式，对乐视网关联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**二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1、乐视网控股子公司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融致新”）因自身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商业保理”）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乐融致新拟向乐视商业保理申请借款 1.1 亿元，用于乐融致新自身流动资金周转，包含偿还金融机构款项和其他经营业务，借款利率为 12%。

2、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相关规定，乐视商业保理为乐视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投资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与上市公司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公司。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乐视商业保理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关联借款利息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三、关联人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

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1 幢 12 层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杰

注册资本：70,000 万元

股东持股结构：乐视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100%；乐视投资股权结构上已成为乐视致新电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商业保理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,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,禁止从事讨债业务）。

乐视投资与上市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乐视商业保理的资产总额为 115,669.87 万元，净资产总额为 58,070.44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14,685.79 万元，净利润-11,892.23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乐视商业保理的资产总额为 110,635.52 万元、净资产总额为 49,271.01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3,668.23 万元，净利润-8,799.43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标的、关联关系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

乐融致新向乐视商业保理申请借款 1.1 亿元，用于补充乐融致新流动资金需求。借款期限自乐融致新收到全部借款金额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。借款利率为 12%，乐融致新需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偿还利息。

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且乐融致新未提供任何担保、增信措施，结合目前乐融致新经营状况及信用水平，此笔借款综合角度分析有益于乐融致新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关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乐融致新电子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

甲方同意向乙方一次性出借人民币 110,000,000 元。

借款用途：

乙方流动资金周转，包含偿还金融机构款项和其他经营业务。

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为：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借款金额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。

借款利率

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借款期限内按月偿还甲方借款利息，借款利率按 12%/年计算，自实际乙方实际收到全部借款金额日起算。

具体利息计算方法以协议约定为准

违约责任

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本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以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《借款合同》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 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、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**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为：终端及利息收入约 13 万元，利息支出约 2,700 万元。利息支出系乐融致新与乐视商业保理既有保理业务带来的利息费用，保理业务与乐融致新日常采购业务直接相关，在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**八、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**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#### **九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借款利息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本次借款的利率为 12%/年，贷款期限约为 1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，一年以内的贷款利率为 4.35%/年，本次关联借款的利率为基准利率的 2.76 倍，利率相对基准利率水平较高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崔学良



宋宛嵘

